

責由內政部邀集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研議，使從軍青年感受實質之尊榮，而為強化從軍價值與認同，吸引優質人力，國軍人才招募宣傳將著重從軍尊嚴及專業形象塑造，並運用政府與民間之多元文宣管道，積極推展宣導作為。

（三）在出路方面：除強化官兵技能培訓、公餘進修，退前職訓及就業媒合外，並參酌美國制度，訂定獎勵與補助措施，以提升輔導就業之成效。

二、輔導會為配合募兵制推動，考量志願役退除役官兵需求並兼顧政府財政狀況，於民國 98 年委託私立中原大學辦理「配合國防全募兵制有關退輔制度之調整」研究案，並經參酌專家學者建議及參考世界各國退輔制度，汲取其經驗及優點，研擬募兵制退輔措施方案，案經於本年 6 月 20 日奉院核定，採分類分級概念，除持續服務榮民外，並將未來服役 4 年以上、未達 10 年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為新增服務對象，依其服役年資等條件提供就學、就業機會；另兼顧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工作，期使退除役官兵從入營到退伍後，均能有完整生涯規劃，以提高募兵制招募誘因及留營成效。此外，為使募兵制分類分級之退輔措施有其法律依據，行政院已於本年 10 月 1 日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 條之 1、第 33 條、第 34 條修正草案函請貴院審議，期透過法制化作業，落實輔導服務措施與範疇，確保志願役退伍軍人各項權益，以表彰國家崇功報勳之政策。募兵制順利推動之關鍵在於青年人願意投身軍旅並長留久用，相關福利、待遇及退輔照顧等配套措施，以及各部會之配合，都具同等重要性，輔導會將配合募兵制期程規劃以安置基金挹注方式，直接運用到志願役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及職訓等工作，以增進渠等專業學能及職場競爭力。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現有三萬餘後備軍人之權利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37）

盧委員就現有三萬餘後備軍人之權利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為達成動員實施階段迅速成軍，有效支援防衛作戰，本部委由後備指揮部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25 條授權，訂定「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及設置後備軍人輔導組織，以協助辦理後備軍人輔導工作。又為保障後備軍人輔導幹部權益，亦已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36 條規定，因參加演習而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另依「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第 12 條規定，後備指揮部得於後備軍人輔導幹部執行後備軍人輔導工作時，為其辦理有關保險事項。據此，後備指揮部於本（102）年針對現有 3 萬餘員後備軍人輔導幹部於執行後備軍人輔導工作時，投保團體意外、傷害保險，最高給付每人 150 萬元，並將比照現役軍人團體保險保障，規劃提高保險理賠金額至 350 萬元，該措施亦適用於「後備幹部訓練班」學員。此外，未來本部將參考義警、義消作法，檢討修正「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後備軍人輔導組織設置辦法」等相關法規，以健全制度。